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二十九、三十點訂定本訓練作業。

二、會議及訓練目的：為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普查之意義與重要性，熟悉普查工作內容、各項作業規定及方法等，並統一調查步驟與調查項目之認定標準，以利執行普查任務，達成預期目標。

三、會議及訓練種類：分為下列 5 種（不含各級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），由總處與各級普查組織按作業進程分期實施。

(一)普查業務研討會。

(二)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討會。

(三)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。

(四)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。

(五)普查勤前會議。

四、普查業務研討會：由總處舉辦。

(一)時間：111 年 2 月至 3 月間，計 1 梯次，會期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(三)主持人：主計長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約 13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工商業務主管局（處）長、主計處處長、副處長（專門委員）及科長。

2.各分工辦理機關統計主管人員。

3.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討會議程

時間	14:00 | 14:30	14:30 | 14:50	14:50 | 15:30	15:30 | 15:45	15:45 | 16:00
議程	報到	主席及來賓致詞	110 年普查業務規劃、推動說明及配合事項	普查業務推動經驗分享	綜合討論

五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討會：分別由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舉辦。

(一)總處辦理部分

1.時間：會期 1 天。

(1)第一梯次：110 年 11 月下旬，計 2 班次。

(2)第二梯次：111 年 1 月至 2 月間。

2.地點：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3.主持人：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
4.參加人員：約 12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(1)第一梯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指派 2 人及總處指定人員。

(2)第二梯次：分工辦理機關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1~2 人及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部分

1.時間：110 年 12 月上旬，計約 30 班次，會期 1 天。

2.地點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選定適當地點。

3.主持人：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處長。

4.參加人員：約 49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(1)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辦人員 1 人。

(2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人員，人數依各該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數訂定，未滿 10 個者 4 人、10 個～未滿 20 個者 5 人、20 個以上者 6 人。

(三)研討會議程

時間	8:40 ｜ 9:00	9:00 ｜ 9:10	9:10 ｜ 9:30	9:30 ｜ 10:30	10:40 ｜ 12:10	13:30 ｜ 14:20	14:30 ｜ 15:30	15:40 ｜ 16:30
課程	報到	主持人 致詞	系統簡介及 環境設定	前置作業、普查區劃分作業	經費報支 作業	考核作業	網路填 報作業	實作及 討論

(四)行政配合項目

1.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事項：總處統一編製研討作業手冊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作業手冊之分發及參加人員之遴選，下列事項依班次分由主辦單位辦理：

(1)研討會日程、地點、參加人員等之安排。

(2)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會議器材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(3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
(4)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2.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事項：參加人員之遴選。

六、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：分別由各普查處舉辦。

(一)時間：111 年 4 月上旬前，計 1 梯次，會期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(三)主持人：普查處普查長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約 1,50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普查處行政人員。

2.各普查所主任、副主任、總幹事及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1 人。

3.其他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討會參考議程

時間	9:00 ｜ 9:30	9:30 ｜ 9:50	9:50 ｜ 10:40	10:40 ｜ 10:50	10:50 ｜ 11:20	11:20 ｜ 12:30
議程	報到	主席致詞 （普查處普查長）	普查業務 推動說明 （普查處總幹事）	休息	各階段作業規定 及配合事項	綜合研討 （詳參題綱） （普查處總幹事）

(六)研討題綱

1.如何加強事前協調、分工、準備及人員遴訓作業，順利推動普查工作。

2.如何加強普查對象判定及訪問填表工作，完整掌握普查對象與提升普查資料確度。

3.如何確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，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

(七)普查處辦理事項

1.研討會日程、地點、參加人員之安排。

2.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、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3.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
4.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七、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：由總處舉辦。

(一)時間：111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，計 2 班次，會期 3 天。

(二)地點：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(三)主持人：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約 16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普查勤前會議之講師。

2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督導員。

3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或專門委員、科長。

4.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習課程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第1天</td><td colspan="5">上午</td><td colspan="4">下午</td></tr>
<tr><td>9:00
｜
9:30</td><td>9:30
｜
9:40</td><td>9:40
｜
10:00</td><td>10:00
｜
10:50</td><td>11:00
｜
12:00</td><td>13:30
｜
14:20</td><td>14:30
｜
15:50</td><td>16:00
｜
16:50</td><td>16:50
｜
17:20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</td><td>主席
致詞</td><td>普查概要
及對象</td><td colspan="2">普查表填表須知
及審核方法</td><td>行業歸類
範例說明</td><td>普查名冊
判定作業</td><td>攤販判定作業、訪查重點手冊說明及經驗分享短片</td><td>普查表範例實作及重點研討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第2天</td><td colspan="2">9:00
｜
10:00</td><td>10:10
｜
10:30</td><td>10:30
｜
11:00</td><td>11:10
｜
12:00</td><td>13:30
｜
14:20</td><td>14:30
｜
15:20</td><td>15:30
｜
16:20</td><td>16:30
｜
17:2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抽樣調查概要及作業規定</td><td rowspan="2">共同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2">工業部門調查甲表及乙表填表須知
及審核方法</td><td rowspan="2">普查各項作業規定及各級普查人員工作須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各業專屬調查名冊判定作業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第3天</td><td colspan="2">9:00
｜
10:00</td><td>10:10
｜
11:00</td><td colspan="2">11:10
｜
12:00</td><td>13:30
｜
14:30</td><td>14:40
｜
15:40</td><td>15:50
｜
16:40</td><td>16:40
｜
17:2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服務業部門調查甲表及乙表填表須知
與審核方法</td><td>抽樣調查重點研討（普查表重點說明）及網路填報說明</td><td>資深講師經驗分享</td><td>綜合討論</td></tr>
</table>

(六)行政配合項目

1.總處辦理事項

(1)督導員及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聘派（於 111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）。

(2)作業手冊與研習教材之統一編製及分發。

(3)研習班次、課程及日程編排等之規劃。

(4)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器材（電腦及投影機）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(5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研習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
(6)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2.普查處辦理事項：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選，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報總處聘派。

八、普查勤前會議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舉辦。

(一)全面訪查勤前會議

1.時間：111 年 4 月中旬起，分市縣舉辦，計約 190 班次，會期原則上 1 天，如有特殊考量需酌予調整者，須經總處同意。

2.地點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，視調查人員配置情形，選定適當地點（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可合併辦理）。

3.主持人：由普查處普查長指派人員主持。

4.參加人員：包括辦理「全面訪查單位」之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及普查組工作人員（辦理「抽樣調查單位」之普查員及指導審核員，若兼辦理全面訪查單位調查人員，得同時參加全面訪查勤前會議），共約 12,000 人，每班次約 60 人。

5.勤前會議課程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上午</td><td>8:40
｜
9:00</td><td>9:00
｜
9:10</td><td>9:10
｜
9:30</td><td>9:30
｜
10:30</td><td>10:40
｜
11:20</td><td>11:20
｜
12:10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</td><td>主席致詞</td><td>普查概要及對象</td><td colspan="2">普查表填表須知
及審核方法</td><td>行業歸類範例說明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下午</td><td colspan="2">13:10
｜
14:30</td><td>14:40
｜
15:20</td><td colspan="2">15:30
｜
16:10</td><td>16:10
｜
16:5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普查名冊
判定作業</td><td>攤販判定作業
及網路填報</td><td colspan="2">訪查重點手冊說明
及普查表範例實作</td><td>經驗分享
及綜合討論</td></tr>
</table>

6.普查處辦理事項

(1)勤前會議日程、地點、參加人員及講師之安排。

(2)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器材（電腦及投影機）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(3)作業手冊及研習教材之分發。

(4)作業經費之核發（總處講師鐘點費及其差旅費由總處核發）。

(5)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(二)抽樣調查勤前會議

1.時間：111 年 4 月下旬起，分市縣舉辦，計約 35 班次，會期 2 天。

2.地點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3.主持人：由普查處普查長指派人員主持。

4.參加人員：包括辦理「抽樣調查單位」之普查員、指導審核員及審核行政組工作人員，共約1,200人，每班次約50人。

5.勤前會議課程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第1天</td><td colspan="5">上午</td><td colspan="3">下午</td></tr>
<tr><td>8:40
｜
9:00</td><td>9:00
｜
9:10</td><td>9:10
｜
9:30</td><td>9:30
｜
10:30</td><td>10:40
｜
12:00</td><td>13:00
｜
14:00</td><td>14:10
｜
15:20</td><td>15:30
｜
16:50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</td><td>主席致詞</td><td>普查概要及對象</td><td>抽樣調查概要及作業規定
各業專屬調查名冊判定作業</td><td>行業歸類範例說明
共同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製造業調查甲表及乙表填表須知與審核方法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第2天</td><td colspan="3">8:40
｜
9:20</td><td>9:20
｜
10:30</td><td>10:40
｜
12:00</td><td>13:00
｜
14:20</td><td>14:30
｜
15:30</td><td>15:40
｜
16:5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營建工程業調查甲表及乙表填表須知與審核方法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業部門調查甲表及乙表填表須知與審核方法</td><td colspan="2">普查表填表須知及審核方法、範例實作</td><td>網路填報、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</td></tr>
</table>

6.普查處辦理事項

(1)勤前會議日程、地點、參加人員及講師之安排。

(2)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器材（電腦及投影機）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(3)作業手冊及研習教材之分發。

(4)作業經費之核發（總處講師鐘點費及其差旅費由總處核發）。

(5)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九、分工調查相關工作人員應參加總處辦理之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討會，以及就近參加所在市縣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，或視實際需要，由各分工辦理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。

十、凡規定參加勤前會議人員應依照通知時間及地點準時出席，預備之調查人員亦應參加；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（指導審核員）未參加勤前會議者，不得擔任普查工作。

十一、勤前會議以口授配合簡報軟體播放方式進行，於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甲、乙表填表說明與審核方法解說後，應舉行綜合討論，如遇無法當場解答之疑難問題，應即彙送總處統一解釋。

十二、本作業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。